

品牌新力量：加拿大商标法变更，授予品牌所有人更多执法力度

(Brand new strength: Canadian trademark law changes to give brand owners more enforcement muscle)

作者：莫尼克·M·库蒂尔 ([Monique M. Couture](#))、 罗伯特·A·麦当劳 ([Robert A. MacDonald](#))

《商标法》的主要修订加强了能够授予加拿大品牌所有人的权利和赔偿。结合加拿大联邦法院近期在程序上的进展，对于品牌所有人而言这无疑是个好消息，因为能够在加拿大享受更广泛的权利和更迅速的执行机制。

民事权利 - 侵权定义的延伸

“侵权”的定义得到了延伸，可以用来保护更加全面的活动范围。

法案一直严禁法案项下无权使用商标的人士销售、经销和推广与带迷惑性商标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然而，法案现在还打击制造、致使他人制造、持有、进口、出口或试图出口为销售或经销而使用带迷惑性商标的任何商品的人士。

针对通过交易独立于商品的标签和包装来规避法律的侵权人，若该等人士明知或应该知道该等标签或包装拟用于非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法律也将打击该等侵权人，并且与标签或包装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经销或推广将被视为与带迷惑性商标有关的销售、经销或推广。

相应地，法案为品牌所有人提供了更一个广泛的网络，借以阻止侵权行为、打击曾经逃脱执法的侵权活动。然而，必须注意到，侵权仅适用于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强调获得注册的重要性。

刑事制裁

法案另一项令人激动的变更是引入了刑事犯罪，为这项长期未能满足这一领域内品牌所有人需求的法规，提供了其迫切需要的武器。

新的刑事条例规定，在商业规模上销售或邀约销售、经销、制造、致使他人制造、持有、进口、出口或试图出口与商标有关的任何商品，若该等销售或经销违反或将违反第 19 条（授予加拿大境内的独家使用权）或 20 条（侵权的定义，见上文）的规定，则属犯罪。此外，法案旨在停止交易独立于商品和服务的标签或包装。

刑事条例适用于：（i）标签或包装上带有与注册商标相同或在关键方面无法区分的商标；（ii）意图与注册商标的商品产生关联；与（iii）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未同意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商标。

法案瞄准了大规模的侵权人和造假者，并且规定针对这些犯罪行为的严厉处罚，包括处以不高于一百万加元的罚金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法院还可下令销毁与犯罪有关

的任何商品、标签或包装，与这些商品有关的任何推广材料及用于制造这些商品、标签或包装的任何设备。

行政变更

法案项下的旗帜性变更是一项全新的边境制度，该制度严禁进口或出口带有与注册商标相同或在关键方面无法区分的商标的商品或其标签或包装（在未经该等商品的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法案豁免用于个人使用的水货、串货和商品。

法案允许注册商标所有人提交一份援助请求，以获得针对违反法案而进口或出口商品的救济。政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这些请求表。请求的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还可延期。

若注册所有人提交了援助请求，海关官员可扣留货物，并向所有人提供货物样品及可协助其获得法案项下救济的货物信息，例如商品描述、所有人、进口商、出口商和收货人和制造者的身份和协调人；数量；生产国家和运输途径国家；以及它们的进口日期，如有。

然而，这项制度规定了海关扣留的时间限制：海关官员首次发送或向所有人提供样品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若商品易腐烂，则为 5 个工作日）。非易腐商品可再额外扣留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所有人可通过启动法院诉讼程序并通知部长以延长扣留期限。其后，海关应继续扣留商品，直至部长收到诉讼程序最终处理妥善、和解或撤诉的书面通知；法院下令为诉讼程序之目的命令不再扣留商品；或商标所有人同意无需再扣留商品。

由于这是一项全新并且没有清晰指导的制度，边境制度的管理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尤其是品牌所有人承担成本的不确定性。法律界正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合作，以便更好地理解实施变更对品牌所有人的意义。

程序性进步

考虑到近期重要的程序性进步，上述变更的推出时机简直再合适不过了。

在过去的 20 年里，中间禁令，作为商标所有人拥有的一项重要工具，在联邦法院基本上无法使用。商标所有人事实上无法使用这一迅速而有效的方法处理侵权行为。相反，他们还要为一路诉诸法庭，这个漫长而昂贵的提议而遭受责难。然而，联邦法院的新工具为快速解决直接的商标诉讼铺平了道路。

经由申请提起侵权诉讼：联邦上诉法院已确认可经申请提起侵权诉讼，为确保快速判决大开方便之门，甚至可在提出申请后几个月内快速获得判决。

申请是通过申请通知启动的加速诉讼程序。证据以宣誓书和针对宣誓书的交叉问询为基础。交换书面辩词，并在法官面前召开聆讯。并非每一个案件都适合申请程序——是否采用申请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金钱损害赔偿金的重要程度是一个主要因素。正如我们在多个判决中注意到的，由于缺少讯问程序，评估损害赔偿金变得非常困难，甚至难以实现。

经由即决审判提起诉讼程序：为了快速步入审判阶段，即决审判是另一项有用的工具。

《联邦法院条例》规定，在提交辩词后以及确定审判时间和地点前（例如，完成讯问程序后），任何一方均可随时针对辩护中提到的部分或所有事宜申请即决审判。

即决审判基于包含宣誓书和供词的申请记录进行审理。这一程序适合许多商标案件，并且有助于基于比申请程序更完整的记录，迅速将某一事项提呈法官面前。

中间禁令

虽然联邦法院不太愿意授予中间禁令，各省的高等法院却秉持着不同的态度。在过去的几年里，他们就商标侵权和假冒问题授予了若干中间禁令。唯一的问题是法院的司法管辖区仅限于其所在省。因此并非所有案件都适合这一途径。

结论

对加拿大商标权利所有人而言，上述信息无疑是个好消息。由于近期对法案的修订，不仅他们能够使用的诉因的范围扩大了，联邦法院的新工具和程序还将协助他们更快取得结果。由于这些变更仅有利于注册权利持有人，建议对注册战略和组合的维持进行审查，以确保商标注册与当前的使用和今后的方案相匹配。